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壠簡字第1706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江翰昇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長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34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書記官 鄭涵勻